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云南空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 迪庆藏族自治州民族中学南校区正大门提升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迪庆藏族自治州民族中学南校区正大门提升改造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云南空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77 人, 营业收入为 2031.49851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585.990058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迪庆藏族自治州民族中学南校区正大门提升改造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云南空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77 人, 营业收入为 2031.49851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585.990058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云南空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6月2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杨文锦



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 号)的规定,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、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,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、直属煤矿管理局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,各地(设区的市)监狱、强制隔离戒毒所、戒毒康复所,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的企业。

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注: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应当按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 号)提供规定的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》,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。

注: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

杨文锦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/____单位的____/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/

日 期：/

注：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杨文锦

